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存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朝枝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原告公司登記資料查詢所示，原告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請於5日內由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且原告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合法之委任狀到院。

二、陳報原告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